

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检验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检验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一致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评级结果具有前瞻性，公司采用综合的评级结果检验方法对评级结果进行验证。公司采用违约率、利差和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结合统计学、运筹学和计量经济学等多种交叉学科做出的学术检验成果，对公司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

第三条 评级结果检验工作由数据中心负责，形成相应的《评级结果检验报告》。

第二章 评级结果检验方法

第四条 评级结果检验方法分为评级结果准确性检验和稳定性检验。

第五条 评级结果准确性检验方法：

（一）在样本充足和违约率数据完整的情况下，利用历

史违约率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检验；

（二）在样本不充足和违约率缺失的情况下，采用利差分析方法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检验。

第六条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对所评评级对象的历史违约数据和已发行的债券产品利差数据进行研究，形成《利差分析报告》。

第七条 评级结果稳定性检验方法：

（一）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方法；

（二）信用等级迁移矩阵方法。

第八条 公司每年7月应将发行人期初的等级状况与期末的等级状况进行比较，建立和完善信用等级迁移矩阵，考察所有信用等级在不同时间跨度的等级迁移。

第九条 若检验结果反映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不充分时，公司应对原因进行研究和判断。如涉及评级方法、评级标准和评级模型的，应对评级方法、评级标准和评级模型进行修订。

第三章 《评级结果检验报告》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采

用历史违约率、利差和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对公司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

公司应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公司网站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

第十一条 《评级结果检验报告》应采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文件名应与文件内容标题一致。

第十二条 《评级结果检验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应按照《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归档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